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超美鑫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11.04.11中壽商一字第1110411003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欣台保險經紀人

中國人壽

超美鑫旺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特色1** 美元收付 資產配置多元
特色2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特色3 2、6級失能 豁免保險費
特色4 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持續照顧您的摯愛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
範例

陳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超美鑫旺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113,834美元，繳費年期6年期，原始年繳保險費10,256美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險費為10,000美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3.35%，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累積 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壽險保障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註2)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次年度期初 現金價值(註3)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1	40	10,000	4,576	113,834	176	82	113,834	4,658	4,679
2	41	20,000	12,055	113,834	634	301	114,010	12,356	12,377
3	42	30,000	19,682	113,834	1,374	665	114,468	20,347	20,368
4	43	40,000	27,468	113,834	2,397	1,181	115,208	28,649	30,505
5	44	50,000	37,770	113,834	3,702	1,855	116,231	39,625	48,637
6	45	60,000	57,463	113,834	5,289	2,697	117,536	60,160	60,744
7	46	60,000	59,034	113,834	6,897	3,577	119,123	62,611	62,614
8	47	60,000	60,047	113,834	8,527	4,498	120,731	64,545	64,548
9	48	60,000	61,072	113,834	10,178	5,460	122,361	66,532	66,536
10	49	60,000	62,108	113,834	11,851	6,466	124,012	68,574	68,577
20	59	60,000	72,979	113,834	29,885	19,159	141,805	92,138	92,142
30	69	60,000	84,340	113,834	50,510	37,423	162,155	121,763	121,767
40	79	60,000	94,596	113,834	74,096	61,574	185,427	156,170	156,174
50	89	60,000	102,803	113,834	101,062	91,269	212,034	194,072	194,076
60	99	60,000	108,370	113,834	131,900	125,569	242,461	233,939	233,941
70	109	60,000	113,834	113,834	163,420	163,420	277,254	277,254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費費率折減1.0%，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適用費率折減1.5%。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分別係以3.35%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3.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4.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項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本範例數值僅供參考。

註5.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6.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7.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增值回饋分享金：

-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二)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保單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〇〇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之保單年度屆滿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 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〇〇美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We Share We Link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1/2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 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辦理。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加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狀態時，中國人壽按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金額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最高以本契約當年度「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百分之九十或一百萬美元之較小者為限。

前述「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經中國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予被保險人。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需扣除下列金額：

- 按本契約計算保險費所採用的預定利率複利計算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的利息。但若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的利息。（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一）
 - 自保險金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但保險金給付日至本契約保險費繳費期間屆滿日不足六個月時，僅扣除該期間相對應於申請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之現值。（其計算方式如保單條款附件二）
 - 保險單借款本息。
 - 欠繳、墊繳保險費本息。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下列情形時，不得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 本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保險。
 - 被保險人已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領得「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
- 中國人壽受理「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後，於完成給付之前，復受理本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的申請，有關「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請即視為撤回，中國人壽僅依本契約約定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辦理。

註：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五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五仟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一仟美元者，中國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中國人壽借款。
-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中國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中國人壽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交付	交付保險費 ^{註1}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受益人歸還	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解約金 ^{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保險單借款 ^{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各項保險金或因超過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 ^{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契約撤銷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 ^{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 ^{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收款人負擔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使用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註4.非屬上表各項情形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但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匯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契約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名詞定義

-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繳費期間：係指保險單上所記載的繳費年限。
-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中國人壽指定醫師根據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美元)
6年期	0歲-74歲	6,000-1,000萬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

★保險費費率折減：

(1)高保費費率折減：

保費(美元)	費率折減
0.5萬≤保費<1萬	0.5%
1萬≤保費<1.5萬	1.0%
1.5萬≤保費<4萬	1.5%
4萬≤保費	2.0%

(2)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5%。

(3)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5%。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3.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4.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5.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6.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9.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90%；最低8.8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10.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11.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12.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13.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14.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65	5	35	65
六年期	保單年度	1	44%	44%	42%	44%	42%
		2	58%	58%	55%	58%	55%
		3	63%	63%	60%	63%	60%
		4	66%	66%	62%	66%	63%
		5	72%	72%	69%	72%	69%
		10	96%	95%	89%	96%	90%
		15	102%	100%	91%	102%	92%
		20	107%	104%	91%	108%	106%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0.81%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15.本商品及簡介由中國人壽發行與製作，「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招攬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負責。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BKDL1110844

111.06.14 版 2/2

欣台審核編號：22FS06003